

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法巴顧字第1150000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2604090004_1150000039_ATTACH1.pdf、
2604090004_115000003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法巴基金 BNP Paribas Funds年度股東常會將於2026年4月27日下午三點假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於60, Avenue John F. Kennedy, L-1855 Luxembourg,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之辦公地址舉行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45條辦理。

二、該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以下議程：

(一)呈報董事會報告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年度報告；

(二)通過財務期間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止之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；

(三)解除現任董事責任之委任；

(四)依法令之相關人員指派：

1、委任以下人員為董事，授權時間為一年，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常會舉行：PierreMOULIN, Marnix ARICKX, Marianne HUVE-ALLARD, Giorgia d'ANNA,

FrançoisROUX, Cécile du MERLE, Emmanuel
COLLINET DE LA SALLE, PhilippeDITISHEIM,
Georgina WILTON.

2、任命PricewaterhouseCoopers擔任公司簽證會計師，
至下屆年度股東常會。

正本：各銷售機構、臺灣銀行信託部、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